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17 法律字第 104000573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58、63 條規定參照，預備聽證程序中，為保障預備聽證當事人權利，自應類推適用上述相關規定，賦予就預備聽證主持人所為處置，認有違法、不當情形時，即時異議之機會，而主持人就當事人異議，應即時處理，如認有理由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

主旨：關於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陳○○先生等 57 人分別提出之行政聲明異議狀等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4 月 9 日交航（一）字第 10481000811 號函。
二、按「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（第 1 項）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（第 2 項）。」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3 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係以主持人享有廣泛之程序主導權。其所為處置如有違法或不當，自應予當事人異議之機會，爰明定當事人得即時聲明異議，而對於此項異議，主持人應即撤銷原處置或駁回，並記明於紀錄，並未明定「聽證程序」是否包含預備聽證程序。又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認為必要時，得於聽證期日前，舉行預備聽證。」故預備聽證係在聽證期日之前，就聽證之程序事項預為準備之程序，且條文明確稱「預備聽證」以與「聽證」區別，是本法第 63 條所稱「聽證程序」並不包含本法第 58 條之「預備聽證」程序。
三、惟查，在預備聽證程序中，主持人就程序之進行亦享有廣泛之程序主導權，故為保障預備聽證當事人之權利，自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63 條之規定，賦予其就預備聽證主持人所為之處置，認有違法、不當之情形時，即時異議之機會，而預備聽證主持人就當事人之異議，亦應即時處理，若認有理由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